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YTH5040ZLBJ6，生产厂为 山东帝宏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张垓村。YTH5040ZLBJ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YTH5040ZLBJ6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YTH5040ZLBJ6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CL5070TXS6QZ，生产厂为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CL5070TXS6QZ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CL5070TXS6QZ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CL5070TXS6QZ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LY942，生产厂为 莱州市皓鑫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LY94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LY942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LY942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7YP-141100G2N4，生产厂为 山东星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7YP-141100G2N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7YP-141100G2N4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7YP-141100G2N4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兴安盟晨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6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